

#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

校基金会发〔2026〕2号

##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与加强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捐赠项目的管理，保障捐赠方与受益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接受捐赠：基金会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基金会把党的建设融入运行发展的全过程，代表学校接受社会捐赠，对学校接受社会捐赠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统

一管理。接受社会捐赠的财产类型有：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捐赠项目，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基金会捐赠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所设立的项目。本办法所指金额均以人民币计价。

## 第二章 项目管理的职责

**第四条** 在基金会理事会的领导下，基金会秘书处负责捐赠项目的综合协调管理。基金会项目管理依托校院两级管理体系，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

**第五条** 依据本办法及捐赠协议（或相关章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基金会秘书处对项目执行进行指导、监督与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捐赠项目立项预算审批；

（二）对捐赠项目进行指导与监督；

（三）协调执行单位与捐赠方的联络沟通，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效益等。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实施与经费使用的责任人，对项目规划、管理、实施及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与有效性负责，并接受基金会的管理、检查和监督。

## 第三章 捐赠协议管理

**第七条** 捐赠协议内容由基金会秘书处审核，协议内容包含捐赠用途、捐赠金额、捐赠账户、到账时间、捐赠款管

理及相关权利和义务等。捐赠方应当保证捐赠财产为合法收入，资金来源无瑕疵，且捐赠方有权处分该捐赠财产。

**第八条** 捐赠协议的签署权限按以下金额划分：

（一）协议金额 100 万元以下，由基金会秘书长审签；

（二）协议金额 1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以下，由校内分管基金会工作的副理事长审签；

（三）协议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由基金会理事长审签。

**第九条** 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项目，项目执行单位需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有关规定、要求，协同国际合作部（港澳台办公室）履行相关备案工作。

**第十条** 如出现打款情况与捐赠协议约定不符（如签约方与实际付款方不一致、打款节奏不符等），项目负责人应联络捐赠方出具加盖自身签章的书面说明材料，明确款项对应捐赠事项及不符原因；或在汇款附言中清晰标注相关说明，作为款项性质及捐赠用途的辅助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捐赠协议的修订与终止：

（一）捐赠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协议签署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若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对协议内容进行变更的，须经全体捐赠协议签署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说明文件，明确修订内容、修订原因及生效时间，书面补充协议或说明文件与原捐赠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捐赠协议可依法终止：一是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终止情形；二是捐赠协议各方事先约定的终止情形。协议终止需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终止文件，明确终止时间、剩余捐赠财产处置方式及各方后续权利义务，保障捐赠财产安全及各方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年度捐赠协议的统一编号、整理、登记等工作，每年将上一年度的捐赠协议原件整理归档，移交学校档案馆集中统一保管。

## 第四章 项目立项

### 第十三条 项目设立遵循的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学校发展原则：有利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建设和发展，服务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生发展、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等使命。

（三）公益共赢原则：汇集公益资源，促进学校与社会共赢；聚焦公益宗旨，助力我国教育事业与社会事业发展。

### 第十四条 捐赠项目的分类

（一）按捐赠用途限定与否，分为限定性捐赠项目和非限定性捐赠项目。限定性捐赠是指对捐赠财产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进行了时间限制、用途限制或其他限制。非限定性捐赠

是指除限定性捐赠以外，可由基金会根据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决定使用目标和方式。

（二）按捐赠财产使用方式，分为留本和非留本两种形式。留本项目是本金不动，每年用投资收益支持相关项目的开展；非留本项目是捐赠款直接用于项目支出，直至捐赠款全部使用完毕，项目终止。不同项目形式的选择应尊重捐赠方的意愿。选择留本项目的，可在捐赠协议中予以明确，并约定项目本金及收益的分配和使用方式。

### **第十五条 立项范围：**

（一）人才基金项目：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各类项目，包括海外引才项目、青年人才培育项目等；

（二）研究基金项目：支持学校（学院、学部、校区）开展各类研究工作，包括支持基础学科和前沿领域交叉学科等方面发展建设；

（三）学生发展项目：支持学生奖学金、助学金、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

（四）教师发展项目：支持奖教金，包括鼓励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的各类优秀教师奖励金项目；

（五）院系发展项目：支持学院、学部、校区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硬件设施等建设与发展；

（六）校园文化项目：支持学校开展文化体育等方面发展建设；

（七）国际交流项目：支持师生开展国际交流、举办国

际学术会议等，助力提升学校国际影响力；

（八）基本建设项目：支持学校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校园环境，提高师生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等；

（九）其他社会公益项目：旨在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其他项目。

**第十六条** 对于首次签订捐赠协议的新增项目，项目执行单位应当填报《项目立项表》。所有进入经费使用与执行阶段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填报项目立项预算申请（或项目预算调整申请），经基金会秘书处与计划财务处审核通过后，项目负责人方可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第十七条** 单笔到账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或经秘书长办公会认定为重大捐赠项目的，其项目立项材料须报请校内分管基金会工作的副理事长审签。

##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监督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执行单位须按捐赠协议约定组织项目实施，定期向捐赠方反馈项目执行情况。其中，校级层面及秘书长办公会认定重要的奖助学金、奖教金类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项目归档材料。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规模 1000 万元（含）以上，或经秘书长办公会认定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项目，在项目全部执行完毕后，基金会秘书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相关审计费用从基金会年度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二十条** 出现如下情况，基金会即可终止项目：

（一）依捐赠协议，项目到期或项目资金使用完毕自然终止；

（二）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终止时，须按照协议相关要求，由基金会与捐赠方、受益方或执行方协商一致后，经秘书长办公会研究讨论、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后终止并签署相应文书；

（三）项目已超出捐赠协议约定的执行年限，且项目结余资金低于捐赠总金额 5%的；

（四）执行年限超期，特别是项目执行时限超过捐赠协议约定 5 年及以上的；

（五）项目实施或款项使用违法违规；

（六）其他需终止的情形。

以上情形的项目回收至基金会非限定性经费卡，由学校统筹管理使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单位未按照本办法履行职责的，由基金会秘书处提出整改意见。未及时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基金会秘书处有权暂停其资金使用或终止该项目。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奖学金捐赠管理办法（试行）》（校基金会发〔2010〕3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助学金捐赠管理办法（试行）》（校基金会发〔2010〕4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档案管理规定》（校基金会发〔2012〕4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档案管理办法》（校基金会发〔2012〕5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奖教金管理办法》（校基金会发〔2012〕6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项目管理办法》（校基金会发〔2021〕1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6年5月7日

**主题词：基金会 项目管理**

---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6年5月7日印发

---